

听证告知书

隆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046号

辛街乡陶孔村委会、盛家村委会、阿今村委会：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战略，按隆阳区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拟报隆阳区2018年第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将征收辛街乡陶孔村委会霍家第一、二、三村民小组，盛家村委会第二、三、四村民小组，阿今村委会集体，共计1个乡镇，3个村民委员会，7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49.1762公顷（农用地48.1367公顷、建设用地0.3552公顷、未利用地0.6843公顷），并进行农地转用与土地征收的报批，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本次拟征地报批具体补偿标准按照《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阳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隆政发〔2010〕113号）文件执行，涉及一个区域征地补偿标准（一类区），标准为水田64500元/亩、旱地（含园地）补偿53750元/亩、林地12000元/亩。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对被征地农户实行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二、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村（居）民小组对该安置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你村民小组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听证送达回证

送达文件名称	征地告知书
受送达单位 (签章)	辛街乡陶孔村委会霍家第一村民小组 
送达地点	辛街乡陶孔村委会
受送达人签名	霍放祥 霍继学 签名: 霍正洪 2018年7月4日
送达日期	2018年7月4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单位 (签章)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送达人签名	签名: 董诗同 2018年7月4日
备注	

不需听证证明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辛街乡陶孔村委会霍家第一、二、三村民小组对隆阳区2018年第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所执行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我村民小组无异议，同意按此标准执行和安置，不再申请听证。

特此证明

陶孔庄村委会霍家第一村民小组

组长：霍祿祥

陶孔庄村委会霍家第二村民小组

组长：霍继学

陶孔庄村委会霍家第三村民小组

组长：霍正洪

辛街乡陶孔村委会第一、二、三村民小组

2018年7月9日



听证送达回证

送达文件名称	征地告知书
受送达单位 (签章)	辛街乡阿今村委会集体 
送达地点	辛街乡阿今村委会
受送达人签名	签名:  2018年7月4日
送达日期	2018年7月4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单位 (签章)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送达人签名	签名:  董涛 2018年7月4日
备注	


不需听证证明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辛街乡阿今村委会集体对隆阳区 2018 年第十八批城镇建设用
地拟征收集体土地，所执行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我村民小
组无异议，同意按此标准执行和安置，不再申请听证。

特此证明

阿今村委会集体

主任： 

辛街乡阿今村委会集体

2018年7月9日



听证送达回证

送达文件名称	征地告知书
受送达单位 (签章)	辛街乡盛家村委会集体、第二、三、四村民小组
送达地点	辛街乡盛家村委会
受送达人签名	董本亮 徐洪英 签名:  2018年7月4日
送达日期	2018年7月4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单位 (签章)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送达人签名	签名:  董本亮 2018年7月4日
备注	

不需听证证明

保山市国土资源局隆阳分局：

辛街乡盛家村委会集体、第二、三、四村民小组对隆阳区 2018 年第十八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所执行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我村民小组无异议，同意按此标准执行和安置，不再申请听证。

特此证明

盛家村委会集体

主任：



盛家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

组长：



盛家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组长：



盛家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组长：



辛街乡盛家村委会集体、第二、三、四村民小组

2018年7月9日

